

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根据两镇、区直各部门的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。本报告包括概述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，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落实情况，主动公开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netdz.gov.cn>）下载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办

法》，紧紧围绕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一系列决策部署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机制、细化分解任务、强化公开落实，积极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规范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不断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强化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、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不断提升全区政务公开水平，有力地发挥了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公开理念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、参与和监督为目标，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机构职能，切实提高全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与重视程度，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理念。

（二）明确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通过规范公开内容，增强主动公开工作质量，确保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准确、有效；明确主动公开范围和时限，压实主体责任，把握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基本关系，增强主动公开力度，切实提高主动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注重督查考核，紧抓公开落实。加大政务公开督查力度，对各部门政务公开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及时通报存在问

题，召开专题整改会议，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将政务公开作为定量指标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，进一步增强重视程度、提高落实力度。

二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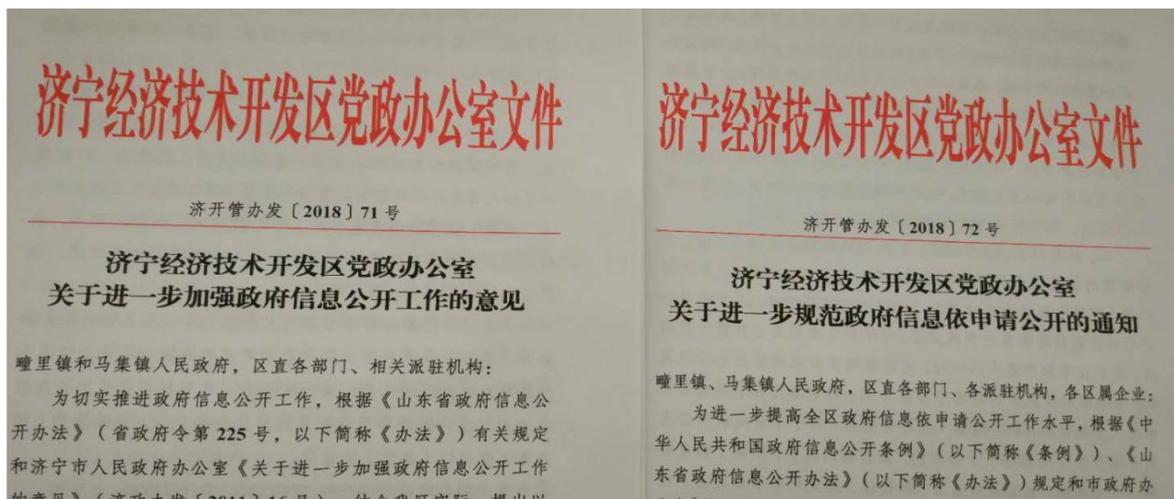
经开区管委会一直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保障群众知悉权、转变政府职能、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对政务公开作出批示，分管领导亲自研究部署相关工作。及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构，明确由区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党政办公室成立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科，配备2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；两镇、区直各部门，也都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，建立了“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，分管领导、专门科室具体抓、亲自干”的工作机制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建设

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，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公开，谁保存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；在信息公开发布前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，切实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

查制度，有效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。对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、单位内部信息和受《公务员法》保护的工作秘密，以及危及社会稳定的敏感信息，不公开。对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、重大传染病疫情、重大动物疫情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、统计信息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审批的政府信息，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报请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，未经审批的信息不发布。

（三）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



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制定了工作规范及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对政务公开工作建章立制，强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较科学地规范分类政府信息，界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范围，为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分解表落实情况

2018年，我区严格按照国务院、山东省、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认真安排部署全区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我区实际情况，印发了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，不断细化任务、压实责任、明确时限、紧抓落实，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做实、做细、做到位。

（一）围绕重大部署着力推进公开

（1）聚焦乡村振兴、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公开。在经开区门户网站上开设新旧动能转换、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、聚焦“三抢四争”专栏，不断充实栏目内容，及时公开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和新旧动能转换战略的政策举措、落实情况，加强政策解读，累计发布信息34条。

（2）聚焦“三大攻坚任务”做好公开

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脱贫、污染防治三大任务推进公开，重点公开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措施、扶贫资金扶贫项目扶贫成效、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待，累计发布信息60余条。同时开设精准脱贫专栏，集中公开脱贫攻坚政策文件、重要举措、扶贫成效。

（2）聚焦“放管服”改革做好公开

开设“放管服改革”专栏，集中公开我区围绕放管服改革出台

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及行政权力、行政许可、责任清单等“七清单四目录”。做好权责清单调整与公开，做好政务服务公开，连接至山东政务服务网，公开全区公开办事指南和事项清单 158 条。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，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布各类抽检、快检信息 22 条，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，公开信息 25 条。

（二）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公开

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，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预公开制度，公开 2018 年重大决策事项目录，对各类重大决策、政策文件等征集意见 12 条，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、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。推进会议公开，及时公开区党政联席会议议题 14 期、专题会议 7 期。推进重要政策措施、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，公开信息 28 条，督查信息 30 条。

（三）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公开

（1）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。开设财务信息专栏，下设财政预决算、三公经费及行政经费、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目录、政府债券等子栏目，分别公开 31 条、3 条、5 条、1 条、4 条。做好全区月度财政收支信息公开工作，各部门也都及时公开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。

（2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。出台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，明确

公开重点内容、责任部门、公开时效。公开批准服务信息 53 条、批准结果信息 38 条、招投标信息 27 条、征收土地信息 1 条、施工有关信息 7 条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2 条、竣工有关信息 1 条。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、信用济宁网站等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。

(3)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。出台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，按照“谁批准、谁公开，谁实施、谁公开，谁制作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明确公开主体。重点公开住房保障信息 20 条、政府采购信息 31 条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18 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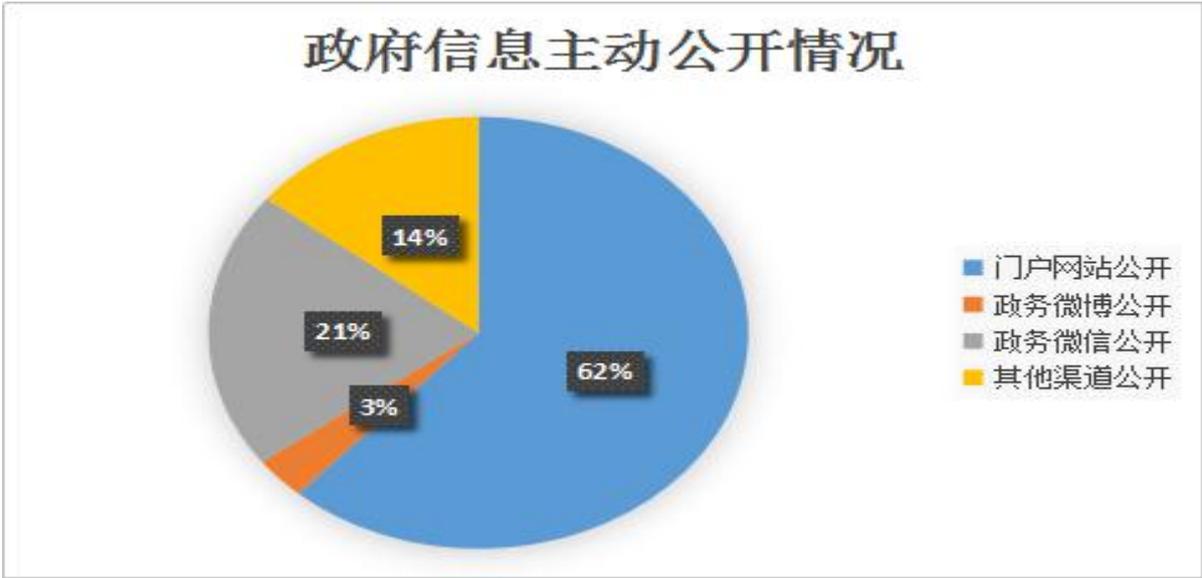
(4)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。出台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、社会救助托底保障、食品安全、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悉权。其中公开脱贫攻坚相关信息 20 条、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 19 条、教育信息 22 条、基本医疗卫生信息 10 条、环境保护信息 44 条、灾害事故救援信息 3 条。

四、主动公开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信息主动公开内容全面、重点突出、形式多样。按照《条例》

规定的公开范围，依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经开区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，综合运用文字、图像、视频等方式，针对公众关切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，特别是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部署，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和重点领域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，以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。在公布形式上，除通过经开区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外，还加强了与新闻媒体单位联系，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，及时宣传报道重大事件、重要政务活动、重点项目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。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20 条，其中门户网站公开 2107 条，政务微博公开 109 条，政务微信公开 714 条，其他渠道公开 490 条。视频新闻经开区之窗全年更新 51 期，崛起杂志 12 期。



（二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为更好的发布政务信息、提供在线服务、强化与公众的互动交流，经开区对门户网站进行不断优化。新增无障碍浏览工具，增加放大、配色、辅助线等功能，提供无障碍浏览服务，提升公开效果。进一步完善经开区门户网站栏目模块，新增聚焦“三抢四争”、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政务服务等专栏，栏目设置更加齐全、功能更加完善、信息更加丰富，充分发挥经开区门户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功能上的窗口作用，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展开。



五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通知》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，完善信息处理流程，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及时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，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的作用，畅通诉求渠道，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。全区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次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和

要求给予告知或答复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七、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

经开区政务公开目录中建立建议提案栏目，2018 年，共承办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 2 件，并对办理结果进行了公开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严格执行《条例》和省、市相关规定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。2018 年未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收费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经开区高度重视保密工作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发布相关保密规定，所公开信息均严格按照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审查、审核。严格遵循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认真处理好保密与公开的关系，各部门单位在网站上公开发布信息，需严格按照经济技术开发区《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进行发布，坚持“上网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上网”的原则，确保政府涉密信息不通过网站泄漏于网络，2018 年所公开信息均严格按照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审查、审核，未出现任何失密、泄密现象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我区有济宁商贸物流园区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农业服务中心、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等事业单位，2018年在政务公开模块中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。各事业单也都制定公开计划、落实公开责任，共公开信息200余条，内容主要为各事业单位工作计划、方案、执行情况及工作动态等。

十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8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渐完善，虽然取得了较大进步，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期望相比，还有较大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工作基础薄弱。经开区成立时间晚，政务公开工作起步晚，工作经验缺乏，同时正式在编人员少，人员变动流动性比较大，缺乏系统的业务培训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能熟练规范的掌握，造成政务公开工作比较被动。二是思想重视程度不高。个别部门认识上存在误区，认为“公不公开无所谓”，公开意识不强、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够。三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加强。许多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，有的公开内容长期不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，失去了公开的意义。一些市派驻机构只将信息上报至市局网站公开，很多信息无法及时获取，存在明显滞后性。另外在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进

一步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宣传。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文件的学习宣传，提高全区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想认识与重视程度。二是强化人员培训。加强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。三是加强督促指导。不定期对两镇、区直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督导，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推动工作深入开展。

十二、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：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8年1月16日

附件

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)	条	3420
其中: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107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09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714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49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)		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)	次	5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34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2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1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1
5. 其他形式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1

1.按时办结数	件	1
2.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1
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1
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0
(一) 纸质文件数	条	0
(二) 电子文件数	条	0
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(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)数	个	3

(一) 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	个	
(二) 县(市、区)政府门户网站	个	1
(三) 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门户网站	个	2
九、县市区政府公报发行量		0
(一) 公报发行期数	期	0
(二) 公报发行总份数	份	0
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	个	0
(一) 市政府及其部门	个	
(二) 县(市、区)政府及其部门	个	1
(三) 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个	2
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	次	15
(一) 市政府及其部门	次	
(二) 县(市、区)政府及其部门	次	5
(三) 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次	10
十二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3
(三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(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)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(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)	万元	0
十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2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2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86

注：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